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